

# 《长沙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长沙市民政局

(2021年10月)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0年4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对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做出系统规划和部署安排，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12月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25号），在省级层面部署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工作。

2021年3月26日，省政府召开贯彻落实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电视电话会议，推进全省社会救助制度改革，要求各市州要出台贯彻落实两办文件的政策。长沙市作为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城市，在会上作了经验发言，这也要求我们加大改革推进力度。

## 二、《实施办法》制定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

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18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长沙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实际，制定《长沙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后文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### 三、起草思路

当前，我们正处在建党100周年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入推进，民生保障站在历史新起点上。《实施办法》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相结合，按照“保基本、兜底线、救急难、可持续”的总体思路，提出了我市社会救助的综合改革举措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意见》和省两办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，扩大低保、特困等社会救助范围，进一步实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，增强兜底功能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。

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上完善政策制度，形成基本民生保障长效机制；根据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围绕社会救助体系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了重点任务，将我市正在做、将要做、获得中央、省肯定的工作举措纳入其中。

三是聚焦特殊群体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增强社会救助的精准识别和反应能力，使有需要的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。《若

干措施》积极推进“资金+物质+服务”的社会救助方式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主动发现和信息核对机制，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建设，将推动我市社会救助事业更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**四、起草过程**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我局深入各区县（市）开展调研，先后三次向26个市直部门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征求意见，并向省民政厅进行了专题汇报。8月23日，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10月11日，经市委常委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**五、《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**

《实施办法》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、强化社会救助保障措施等三方面，提出了系列重点措施。

##### **第一部分，健全完善各类社会救助制度**

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和致贫原因划分为三个救助圈层，分别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，形成多层次的分类救助体系。强化了基本生活救助的兜底性，低保的“单人保”政策、特困中未成年人年龄、无劳动能力认定范围中残疾种类和等级、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范围都有所放宽。同时，还强化了急难社会救助的时效性和专项社会救助的针对性。

##### **第二部分，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**

**健全主动发现机制。**改变以往主动申报的作法，将走访、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（社区）重要工作内容，建立困难群众基本档案和数据库，针对困难家庭情况发生变化，强化系统自动救助预警，动态掌握困难群众需求与预警干预。

**强化大救助大核对机制。**结合社保基金建机制、堵漏洞的要求，为确保社会救助对象更加精准、资金更加安全，从完善核对机制入手，用大数据手段，进一步从机制和技术上保障社会救助的精准度。

**健全基层经办机制。**根据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要求，将最社会救助事项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。简化审批流程，简化证明材料，进一步缩短审批周期。

**完善救助供给机制。**根据中央、省创新社会救助的要求，回应困难群众多元化的救助需求，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，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，并明确了资金来源。

**建立低收入家庭帮扶机制。**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、绝对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我们及时将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相对贫困问题提上工作日程，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，在城市继续开展“五帮扶”，建立长效机制；在农村，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，建立农村低收入监测帮扶机制。

### **第三部分，强化社会救助保障措施。**

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运行机制。构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牵头、多部门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调度社会救助工作。

**压实部门责任。**重点强调了民政的总牵头作用，专项社会救助负责部门的责任，以及财政的资金保障作用。

**提升服务能力。**考虑到在大救助体系中，经济状况核对在困难群众精准识别、精准救助、动态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，服务的部门数量和核对的工作任务均将大幅增加，为适应新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省内地州市仅长沙没有专门核对部门的现实，提出进一步加强市、县两级核对工作力量。

**加强监督检查。**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、容错纠错机制，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。

